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248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帮助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其勤奋学习、努力成才，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对象的认定坚持遵循公平、公正、适度公开的原则，确保资助资源精准分配给真正需要的研究生。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认定为资助对象：

- （一）研究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
- （二）研究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 （三）学习不努力，生活上挥霍浪费或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法律制裁或纪律处分的；
- （四）其他不符合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 60 天内完成。培养单位须每学期按照研究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 （一）学校发布研究生困难补助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 （二）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辅助说明材料，研究生本人作出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三）培养单位审定初步名单，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公示 3 个工作日，已在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认定备案的研究生或家庭，培养单位不再公示；
- （四）师生若有异议，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处理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通过书面方式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按要求完成资助信息建档与报送；培养单位按学期将资助名单、系统数据、说明材料等资料及时整理装订，存档备查。

第四章 困难补助类型

第七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金。根据研究生具体困难情况，分重点资助对象和一般资助对象两类：

（一）重点资助对象：城市低保家庭研究生、特困供养研究生、孤儿、烈士子女、城市低保边缘家庭研究生、脱贫家庭（继续享受政策）的研究生；持证残疾研究生；经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认定需要重点资助的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年。

（二）一般资助对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500 元/生/年。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金。发放范围为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研究生。研究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一次性补助 4000—6000 元；研究生父母（供养人）发生重大疾病、突然亡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一次性补助 3000—5000 元；研究生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特别困难的一次性补助 2000—3000 元；研究生本人遭遇意外事故、研究生父母（供养人）因疾病所需负担治疗费超出家庭支付能力、研究生家庭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等情况导致家庭临时经济困难的一次性补助 1000—2000 元。

第九条 专项补助。学校落实新生入学慰问工作，鼓励各培养单位配套设置资助经费，结合开展困难学生保险补助、毕业求职补助、就业奖励等专项资助，开展个性化暖心关怀资助活动。

第五章 资助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根据自身困难情况和对应资助条件及规定，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资助申请。培养单位负责资助对象资格的审核、公示、困难补助金的发放（除临时困难补助金和学校组织的专项补助外）以及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一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申报财务预算、制定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分配，审定资助名单以及临时困难补助金、学校组织的专项补助的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校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和培养单位要建立严格规范的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加强研究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规定研究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不得泄露研究生资助信息。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诚信教育，要求研究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若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及时取消研究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登记，由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并报学校存档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浙财大〔2014〕88号）同时废止。